附件1

中国—东盟（华为）人工智能创新中心

2021年第一批专项补贴项目申报指南

一、支持范围

（一）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1.人工智能与政府管理深度融合应用

充分利用人脸识别、自然语言处理、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技术增强行政管理能力。重点支持对推动政府智能化转型，实现行政效能、服务水平、治理能力的全面提升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支持人工智能与政府部门业务办理深度融合，提高行政效能；支持党政机关建设一批适用于政府服务与决策的人工智能平台，在问题研判、政策评估、风险预警、应急处置等重大战略决策方面推广应用。

2.人工智能与工业深度融合应用

围绕广西工业智能化转型升级重大需求，构建智能制造产业生态、加快布局发展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制造全生命周期活动智能化。重点支持推进智能制造关键技术装备、核心支撑软件、工业互联网等系统集成应用，智能产品研发、智能制造使能工具与系统、智能制造云服务平台，以及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立，对本地区、本行业工业企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3.人工智能与农业深度融合应用

深入应用人工智能新技术提高农业生产效率、农业经营水平、农业行政管理能力和为农服务质量。重点支持农业智能传感与控制系统、智能化农业装备、农机田间作业自主系统、农业大数据智能决策分析系统等开发应用，打造智能农场、智能化植物工厂、智能牧场、智能渔场、智能果园、农产品加工智能车间、农产品绿色智能供应链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

4.人工智能与服务业深度融合应用

加快推动人工智能与生产性、生活性服务业深度融合，培育壮大人工智能技术在第三产业的新业态。重点支持在服务支撑、服务业智能设备、服务业移动应用等方面的智能应用，提升服务业自动化、便捷化、数字化、绿色化水平，对本地区、本行业企业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5.人工智能促进保障和改善民生应用

围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和质量的目标，推动人工智能在医疗、教育、就业、社会保障、住房、养老、社区生活、家庭生活等领域普及应用。重点支持用人工智能技术解决民生领域突出的矛盾和问题，支持建设一批智能教育、智能医疗、智能健康和养老等具有显著示范带动作用的项目。

（二）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6.人才培养平台

支持推进人工智能人才培养，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及各类社会培训机构开展人工智能学科建设，培养“人工智能+”复合型专业人才，打造各类人工智能人才培养基地、人工智能优质学科、人工智能创新创业中心、人工智能研发中心、人工智能专业服务机构等示范引领项目，促进人工智能产业人才规模增长、补齐广西人才结构短板、为广西产业发展提供可持续发展的源动力。

7.公共服务平台

支持建设人工智能重点产品或行业应用安全的评估测试平台，开展行业数据统计分析等服务。支持面向自动驾驶领域的数字仿真平台、技术验证服务平台建设。支持面向无人机的技术应用创新、运营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区级人工智能创新中心发挥行业龙头作用，加快产业核心关键技术突破，促进面向行业的融合应用，以及制定相关行业标准等事项。

（三）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8.智能机器人

支持智能分拣、物流搬运、柔性操作、识别解析等行业服务机器人的研发和产业化，支持具备人机交互、多模式人体识别、语音语义及情感识别能力的智能服务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支持无人机飞控、智能机器人动力系统核心零部件等技术研发。

9.智能驾驶系统

支持基于人工智能、5G通信、车联网和大数据等多技术融合的自动驾驶、自主泊车、车路协同等关键技术创新，以及智能座舱等车用终端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支持具有自动感知、智能避障及自主行驶无人机、无人船等无人系统的研发及产业化。

10.智能特色领域技术创新

支持我区特有的东盟贸易、农业、冶金、海关等场景，探索开展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强化病虫害图像识别、东盟语言机器翻译、医疗影像智能检测、边境安防等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和应用。

二、申报要求

（一）人工智能现金补贴

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原则上现金补贴金额不超过项目总投入金额的30%。

1.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人工智能项目建设需求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支持其建设能对行业或领域有较好示范意义的、能产生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的、具备较好推广前景的项目，优先支持数字广西建设标杆引领重点示范项目（企业、平台）。

2. 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开展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人才培养或服务咨询的院校、科研单位、培训机构等，支持其建设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资质的服务平台，加强人才培养、科研交流等方面。

3.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开展科技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投资的企事业单位、科研机构等，要求技术储备充足、投资计划完备、产权归属清晰，并且可产生一定自主创新性成果，可有效提升相关领域技术水平或完善产业链条。

（二）人工智能云资源补贴

首次申请的，可补贴项目所申报云资源总额的100%；第二次申请的，最高补贴项目所申报云资源总额的80%，申报单位自费比例不低于20%；第三次申请的，最高补贴项目所申报云资源总额的70%，申报单位自费比例不低于30%。原则上同一家单位每年只能申报1个项目，同一项目只能由一个单位提出申请。

1.人工智能示范应用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有人工智能项目建设需求的各级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要求人工智能项目处于在建状态，并且不超出补贴支持范围。具体根据项目建设运行的需要，按资源补贴清单（详见附件3）提出。

2.人工智能基础服务平台建设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开展人工智能及大数据人才培养或服务咨询的院校、科研机构、培训机构等，要求报单位具备相关专业服务资质，在2021年有较明确的人工智能相关方向人才培养计划或服务配套。具体根据开展相关课程建设或服务咨询的需求，按资源补贴清单（详见附件3）提出。

3.人工智能技术创新及产业化

主要面向广西区内开展科技创新、科研成果转化或产业化投资的科研机构、企事业单位、高等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等机构等，要求申报单位具备技术、产权等基础条件，在2021年有较明确的投入产出计划。根据开展相关项目所需云服务资源，按资源补贴清单（详见附件3）提出。